



职安警示

从楼面孔洞堕下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意外地点： 一个楼宇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兴建中的建筑物 3 楼清理废料时，从一个楼面孔洞堕下约 13 米至 1 楼，及后去世。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 / 雇员从高处堕下，在有孔洞或空隙的危险地方或其附近从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所涉及的影响后，找出所有与该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尤其针对那些可引致工人 / 雇员堕下的危险地方；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降低工人 / 雇员面对的风险，如堕下的危害；
- 于可引致任何人堕下而又未设防护的孔洞或空隙，架设适当护栏或覆盖物；



- 确保设置于孔洞或空隙之护栏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而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另外，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
- 确保每一为孔洞或空隙而设置的覆盖物，其构造须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堕下；并须以粗体字清晰地标明，以显示其用途，或稳固地固定于适当位置；
- 如在孔洞或空隙架设护栏或覆盖物以防止从高处堕下，不切实可行，但必须在该等危险地方工作，须设置有效的防堕系统，并须向每名从事相关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从安全地点开始把身上的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的系稳系统，并确保每名工人 / 雇员在工作期间正确使用有关安全设备；
- 为每名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并附设帽带的安全帽，并确保他们在工作期间适当地配戴；
- 须确保在每个工作地方均有足够及适当，并足以保障所有工人 / 雇员安全的照明；
- 向所有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相关的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控制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 [《工作间的照明评估》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